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责改字〔2019〕13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市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利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0P367XD

地址：平利县洛河镇双坪村十一组

法定代表人：付荔元

于2019年12月1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周国文（执法证编号：617108）、辛长智（执法证编号：617176）对平利县洛河镇双坪村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利分公司重晶石粉加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重晶石原矿未完全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19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19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2月1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6、营业执照（2019年12月16日由饶钦海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19年12月16日由企业负责人饶钦海提供，证明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

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该公司存在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对堆存的石煤采取全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辛长智

电 话：13679157279

地 址：平利县城南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